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成都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31 14:13:44

湖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株中法民三初字第8号

原告成都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三洞桥街61号华业广场708室。
法定代表人李继东,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研, 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被告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住所地: 株洲市建设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文中春, 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后, 原告于2007年6月12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原告诉称: 原告发现被告在其开办和经营的“株洲信息港”网站上向公众提供连续剧《尘埃落定》的在线播放服务。《尘埃落定》系原告与四川省电视台合作拍摄的作品, 依据与有关著作权人的协议, 原告对《尘埃落定》享有完整著作权, 其合法拥有的著作权应受法律保护。而被告在其网站上向公众提供该片的在线播放服务, 从未经权利人即原告的同意。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权益, 并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依据《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请求判令被告: 1、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连续剧作品《尘埃落定》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停止提供涉案连续剧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 2、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主页及《株洲日报》上发表声明, 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人民币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20600元, 合计220600元人民币。本院审理过程中,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原告自愿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成都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成都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610元, 减半收取2305元, 由原告成都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爱霞
审 判 员 刘卫国
代理审判员 颜松喜

此文书已被浏览 47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